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0783民初360号

关武壮、谢惠叶:

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黄金海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关武壮、谢惠叶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被告关武壮、谢惠叶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证据、诉讼当事人须知、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应诉通知书、授权委托书、举证通知书、传票、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三个规定”告知书、廉政监督卡、(2026)粤0783民初360号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各一份。原告诉讼请求: 1、请依法判令被告关武壮、谢惠叶立即向原告开平市黄金海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6572.3元、支付公摊水电费302.3元，合计: 6874.6元; 2、请依法判令被告关武壮、谢惠叶支付违约金4205.6元(从2022年6月1日起，以应交物业管理费用为计算基数，以每日千分之一计算，计至2025年10月31日为4205.6元); 3、请依法判令被告关武壮、谢惠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26年5月19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依时出庭参加，逾期将依法裁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